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由于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应收票据数额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减少利息支出，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土建施工建设进度，由工程部、采购部等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 2、先期已签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合同及土建施工建设合同，依据合同规定确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款项。
- 3、具体办理支付时，由工程部、采购部等有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内部用款申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款项，

并建立应付票据台账。

4、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应于次月 15 日前，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5、对外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莎普爱思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于每月结束后的次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公司为此已拟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莎普爱思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莎普爱思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华龙证券对莎普爱思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7日